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并认真审阅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出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；

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并认真审阅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

2026年4月27日